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历史沿革：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6、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9、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10、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李轶芳，200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5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邓清平，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次。

（三）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0 家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李轶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次。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

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